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04號

原告 富盛服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世康

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

複代理人 許弘奇律師

被告 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瑞鴻(即科筆數位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0,797元，及其中新臺幣2,082,582元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其中新臺幣1,378,215元自民國110年7月1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5,452元由被告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5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60,7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兩造間商品供應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第5項已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

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涂俊榮（即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嗣迭次變更法定代理人，最終變更為徐瑞鴻（即科筆數位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9-196、217-218、273-274、283-284頁），本院已裁定命徐瑞鴻承受訴訟在案（見本院卷第227-230頁）。

三、原告起訴時係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給付帳款，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請求權基礎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83頁），核其追加前後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6月21日與被告簽署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服飾商品，委由被告在東京著衣等電商平台販售，被告於收受消費者給付之款項後，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之比例拆分帳款，將原告應得之部分給付予原告。詎被告自108年7月起即未按時給付帳款，①就其中新臺幣（下同）2,117,736元部分，原告於109年9月30日前已開立發票請款，被告已清償其中35,154元，尚餘2,082,582元未為清償；②就108年7月份至109年9月份之帳款1,378,215元部分，原告亦已於110年4月1日開具發票請款；此外，③被告尚積欠109年10月份帳款15,369元，以上共計3,476,166元。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帳款及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76,1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就被告未依系爭契約履行，積欠帳款共3,476,16
02 6元一節，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被告驗收單、發票及送達證
03 明、被告出具之詢證函、兩造與東京著衣間電子郵件等件為
04 證（見本院卷第17-85、241-247頁），互核相符，被告經合
0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06 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四、清償期與遲延利息：

08 (一)按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民法第316
09 條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10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13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5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6 條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請
17 款」約定，被告應於收到原告所開立發票次月底前給付帳款
18 （見本院卷第20頁），可見兩造就帳款有約定清償期。

19 (二)原告就帳款中之一、①部分於109年9月30日前已出具發票予
20 被告，經被告列計於往來帳目內，此觀被告於109年9月30日
21 出具予原告之詢證函、發票自明（見本院卷第57-65頁），
22 此部分帳款之清償期在109年9月30日前已經屆至。原告請求
23 給付此部分剩餘帳款2,082,582元，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即109年12月1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算遲延利息，
25 自屬有據。

26 (三)就一、②部分1,378,215元之帳款，原告亦已於110年4月1日
27 開立發票，並於同年5月6日送達被告，有發票、信封照片、
28 郵局掛號信件查詢資料、送達回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
29 1-247頁），此部分帳款之清償期已於同年6月30日屆至。原
30 告請求給付此部分帳款，雖屬有據；但其請求給付遲延利息
31 部分，應自屆期翌日即同年7月1日起算，始為有據，逾此範

01 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

02 (四)至就一、③部分15,369元之帳款，原告既自承並未開具發票
03 交予被告，先前所開具發票亦漏載此部分帳款（見本院卷第
04 288頁），自與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約定不符，無從起算清
05 償期，原告請求給付此部分帳款本息，均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
07 付3,460,797元，及其中2,082,582元自109年12月1日起，其
08 中1,378,215元自110年7月1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就其勝訴部
12 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被告雖未請求
13 宣告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
14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就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
15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90
18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1 法官 林瑋桓
22 法官 王沛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顏莉妹